

財金(評)

November 12, 2013

重振企業誠信道德與社會責任 刻不容緩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李沃牆

關鍵字：食品安全 企業誠信 社會責任

黑心油連環爆，而且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連橫跨兩岸、過去值得消費者信賴的知名食品企業也涉及其中，令人錯愕嗟嘆。消費者不禁要問，企業誠信與良心到底在那裡？莫非已是「利益擺中間、誠信倫理放兩旁」。

不可諱言，誠信(integrity)經營可說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而倫理(ethics)則為生財之道。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已成為國際認同之企業經營原則及核心價值，亦是企業成功的礎石。換言之，一個企業若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則企業本身將是最大的受益人；一旦失去誠信，則將付出極大的代價。財務學者的研究亦指出，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與財務績效成正相關，允有其道理。

清代紅頂商人胡雪巖所提出的經商箴言：「商道即人道」、「信譽就是錢」，不僅為後世企業誠信與倫理立下榜樣，亦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遺憾的是，台灣近十幾年來卻陸續出現企業左手高捧企業誠信與強調社會責任，而右手卻行詐欺、背信之實，誠信道德恐早已束之高閣。坦然言，這些企業雖一時日進斗金，但卻造成社會及經濟巨大的損失。往例斑斑，足為佐證，如幾年前喧騰報章、轟動社會的博達案、力霸集團違約案。唯不同的是，近年來食品安全詐欺事件層出不窮，從塑化劑、問題醬油、毒澱粉、胖達人假麵包、劣質混充米，再到目前的黑心油事件接二連三引爆，其所釀成的社會損失，和前述事件應不遑相讓。以大統黑心油而論，其過去的不法獲利可能高達一、二十億台幣；但消費者卻已食「毒」下肚。又前年的塑化劑事件更是讓民間的消費減少八十億元，對消費者信心及經濟的長期負面衝擊不可等閒視之。

筆者以為，台灣正處於一個多元開放的民主社會，更需要道德重整來維繫。因此，建立企業的誠信經營環境及誠信文化，實刻不容緩。據悉，全球目前已有一百多個道德重整組織，亦各其不同目的：特別是在日本，道德重整對企業有很深的影響力，足為全球企業的學習楷模。

台灣自2000年起就開始在政府、企業、與民間組織的合作下，開始倡導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包括：天下、遠見、商業周刊等雜誌，均各透過獎項、調查及報導的方式進行推廣，而時至今日，企業社會責任於台灣已不再是個陌生的概念，但依然發生如此多的遺憾事件，實有必要在進一步檢討。台灣在歷經這些食安事件後，已有不少專家學者呼籲要修法、對不肖業者嚴懲重罰、或是設立食品警察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治標之道；此外，筆者也建議，在治本方面，政府更應提倡企業道德重整運動，並規定食品從業人員都要參加食品安全

法規、科學知識及行業倫理道德課程，也要提高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知識的普及率，避免訊息不對稱而受騙。

古代有云：「為富不仁」，其意是說商人若只將賺錢視為經營企業唯一的目的，而失去人性中的良善，即使家財萬貫，也稱不上有真正意義道德的人生，甚至還遺臭萬年；諸者謂，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若無優質的社會，就無優質的企業。質言之，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應可為當今企業經營者明鑑。

(本文刊載於2013年11月11日中央網路報)

(本文僅供參考，不代表本會立場)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6 號
16 Hang Chow South Road, Sec1,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886-2-2343-3399
Fax:886-2-2343-3357
Email:npf@npf.org.tw

Copyright(C)2000 National Policy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